**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

**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网络通讯服务采购项目，在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 。

（二）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包括网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支持费、培训费、 售后服务费等费用、检测验收费、税金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若在乙方服务期内使用的网络电视及固话业务超过合同约定数量，超出部分按照甲方当时公布的网络优惠资费标准进行结算。

二、款项结算

（一）采用先使用、后付费的方式，按月进行结算，当月费用次月结算。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三、实施地点与实施周期

（一）实施地点：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

（二）实施周期：本项目服务期限为3 年，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合格，可进行续签。续签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四、技术服务

（一）技术资料：

1、采购内容

1.1网络专线

500M专线1条，用于全院WIFI服务；50M专线1条，用于门诊移动支付业务。

1.2 固话业务

实现我院近200部固话互打免费，固话可随时进行呼叫转移设置及取消。1.3 网络电视

实现近300个病房和零散点位的IPTV覆盖，其中IPTV要求有定制化界面，接入WIFI需要经过认证。

1.4 WIFI覆盖

对院区的信号点进行合理布设，实现院区WIFI全覆盖。

2、技术要求

2.1服务商需提供出口链路需支持光/电100M；1000M光口GE等灵活接口类型，带宽可平滑升速，最高可支持扩展至万兆口；

2.2服务商所提供的出口物理光路总衰减不超过20db；

2.3服务商所提供的光缆为单模光缆1.31μM的损耗不超过0.4db/KM，1.55μM的损耗不超过0.3db/KM；

2.4服务商提供的互联网出口第三方软件实测速率≥接口理论速率\*90%；上行速率≥下行速率×99%；

2.5为保障我院内网络信息安全，提升网络防护能力，服务商应具备网络安全防护的服务能力，包括：DDOS攻击防护、网站安全监测防护、域名防护等；

2.6网络带宽独立性必须采用独享带宽接入（承诺M数可达），企业独享VIP网络通道，网速不受宽带使用高峰期的影响，网速稳定优质。

（二）服务要求：

1、提供7×24 小时热线服务，提供故障一点受理与升级处理机制；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硬件或线路等故障需要现场处理时，2小时内须到达现场，一般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4 小时，重大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2、定期进行网络巡检，每月至少 1 次，及时发现和处理潜在问题，提供网络运行分析报告，分析网络运行情况；

3、每季度对网络性能进行评估和优化，确保网络运行效率和稳定性；

4、提供维护工程师专项服务；

5、在业务开通、障碍处理过程中及时做好沟通和反馈；

6、对中断超过1小时的服务方原因故障，提供故障处理报告；

7、提供联席会议服务，1次/年（客户选择时间）；

8、根据我院相关科室需求提供技术业务培训及研讨交流；

9、每年为医院工作人员提供至少2次培训，包括网络设备操作、安全防护知识、应急处理等内容，培训方式包括现场培训和线上培训。

10、需保障全院用户的WiFi使用效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全院覆盖区域内WiFi信号稳定、强度达标，支持多客户端同时接入且无明显卡顿、延迟；网络速率满足日常办公、业务开展等基本需求，关键区域（如办公区、公共活动区等）需保障高可用性和流畅性。

11、我院现有IP点位网络速率基本满足要求，但已有3年未做系统性维护，请结合自身优势，提供后期优化方案以供参考。

（三）其它资料。

五、其它事项

（一）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六、质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之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接入服务规范》工信部电管（2013）261号。

七、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 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法人公章） 乙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年月日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甲乙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写。